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宋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

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.72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；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，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6.9280 万股均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综上，本次合计作废 348.6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 - 3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；
- 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